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并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公司前身铜陵中都矿山建设公司（以下简称“中都矿建”）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井巷公司（以下简称“井巷公司”）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和部分职工重组改制设立而来，井巷公司为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工商企业；中都矿建于 2008 年 7 月改制为中都有限；中都有限于 2013 年 5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行了若干次股权转让及一次增资（含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有色控股于 2019 年 12 月出具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请公司补充说明：（1）井巷公司改制过程中是否经过资产评估，井巷公司资产价格的确定依据；（2）井巷公司的出资结构，井巷公司改制是否涉及对井巷公司原产权人的资产补偿，以及实际补偿情况；是否涉及井巷公司原职工的安置，以及实际安置情况；资产补偿及职工安置是否经过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方案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中都矿建改制为中都有限的过程中，改制方案为以经评估净资产为依据，中都矿建 2008 年 4 月股东会决议“同意有色控股以经评估的中都矿建净资产 5,632.86 万元为计算基础出资，其中 4,880 万元作为法人股东出资……”，中都有限实收资本为 5,170 万元。请公司说明中都矿建经评估净资产与中都有限实收资本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依据“按政策规定剥离后剩余部分作为有色控股的出资”，并说明有色控股出资额的具体计算过程；（4）公司被安徽省委第五巡视组认定改制前少计净资产 1388.17 万元，请公司说明 2012 年 12 月有色控股向员工协议转让 30% 股权时是否即已存在少计净资产情形，转让价格依据经评估净资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5）公司披露，“剩余部分连同中都矿建现四层办公楼、车队两处土地房产作为有色控股的出资”，上述非货币出资是否经过评估作价，出资是否真实、充足；（6）根据有色控股出具的《关于确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铜色控股办[2020]222

号)，“改制过程中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请公司说明本次改制过程中是否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事项，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债务、土地及相关资产是否全部由股份公司承接；(7)股份公司成立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需要以及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内部决策、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等）；(8)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相关国资管理法规、有色控股的国资管理授权情况、安徽省国资委事后认可情况等方面，就历次改制审批的合法有效性、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变动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有效性，以及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员工持股。公司目前有 185 名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均作出“股权锁定日（2019 年 6 月 30 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的自愿限售承诺。公司披露，2013 年 5 月 1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经营层、管理层和技术骨干所持股权为限制性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其持有的股份原则上不得转让”、“职工出现退休、调离、辞职、以

及其他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等不在岗情形，……应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职工持有的股份应在股东之间进行转让或转让给本公司新增的经营层、管理层和技术骨干等。股份转让价格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核定”等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历史上股东是否曾超过 200 人，如是，请说明超过 200 人及下降到 200 人以下的具体情况；（2）前述 185 名自然人股东是否全部为公司员工，持股员工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持股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入股资金来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董事长丁士启、马峰等董事、解硕荣等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3）申报材料中提交的《公司章程》版本是否为前述 2013 年 5 月《公司章程》，2013 年 5 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限制性条款目前是否仍有效；如是，请公司逐条分析关于股权应当转让及不得转让的情形、转让价格、转让对象等条款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挂牌后是否具有可执行性，与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属性是否相符；（4）自然人股东是否均与公司签订《员工持股协议书》，该《员工持股协议书》的主要内容，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业务模式。公司主营业务为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公司在井巷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存在对外劳务分包和工程分包，在采矿运营管理项目中存在业务分包。报告期内，分包成本金额分别为 346,626,221.88 元、348,513,450.80 元，占总成本比例分包达到 42.71%、40.01%。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分包类别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分包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项目及分包内容，分包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劳务/工程资质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按照分包类别分别说明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分包成本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情况一致，公司对分包的质量控制措施；（3）分包合同签订情况，公司与分包企业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分担的约定情况，分包企业是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4）公司是否存在违犯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分包或转包的情形，是否存在被降低资质等级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公司披露，“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回采、采矿过程中副产矿石及其他相关工程业务收入”。请公司补充说明“回采、采矿过程中副产矿石”的具体含义，公司业务中是否存在采矿活动，并准确描

述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主要内容；（6）内核文件显示，“在哈萨克斯坦，铜冠矿建……仅需国内主体作为分包商与总承包商中国有色签订合同”。请公司补充说明除作为施工总承包方外，是否承接其他总承包方的工程分包或业务分包；如是，公司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业务内容、收入确认方式、结算方式等）与公司作为总承包方是否存在区别。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业务分包成本的真实性、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订单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最终控制方为大型央企、国企，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承接上述客户的矿山开发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是否全部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合同到期后的续期方式，如需继续承接项目是否需根据相关要求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如何维持客户的稳定性；公司前十大客户是否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请列示合作终止时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关于安全生产。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三起涉及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公司分别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请公司补充

说明：（1）造成上述事故的原因，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及执行是否存在漏洞，事故发生后公司采取的有针对性地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2）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情况，是否与公司生产规模相匹配；（3）安全生产事故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具体影响；（4）公司境外业务的安全生产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是否被当地政府处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为上市公司。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挂牌申报材料所披露的内容是否与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2）报告期内公司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对上市公司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2）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关于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存在多家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包括“有色金属矿采选”等采矿相关活动。请公司结合前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體特点、技术、资质、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收入构成、与公司关联交易等方面，说明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与公司存在竞争，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公司同业竞争的规范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发表明确意见。

8、根据公开资料，公司曾于2020年7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请公司说明：（1）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原因，主要问题的解决规范情况；（2）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及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IPO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重合期间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若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3）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是否重新、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内核等程序，并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收入确认。公司主要业务为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

运营管理，说明书披露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矿山工程建设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采矿运营管理按照已完工合同工作的测量进度确定。

请公司：（1）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内容及服务特点，以列表方式具体披露不同业务类型的项目周期、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相关凭证、方法及结算过程，不同业务的开票及报税时点等，说明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进一步说明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是否适用新收入准则下“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按照不同方法确认履约进度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3）补充说明项目移交单、进度确认单、项目结算单等相关外部证据的出具主体及流程，是否经客户签字或盖章；（4）销售商品业务是否包含安装，如无需安装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项目的名称、对应客户、开工、完工时间或进度，各期收入确认、成本、毛利率及期后回款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同追加、变更、中止或终止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海外销售。公司报告期内海外销售收入接近公

司收入的一半。

请公司：（1）按业务类型补充披露境内和境外销售的收入金额、毛利率差异，并说明差异是否合理。（2）补充披露海外项目职员数量及分布，是否与海外项目情况匹配，疫情期间公司通过哪些方式对海外项目、人员进行管理，疫情是否对海外项目的进度造成影响。（3）补充说明海外项目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数量与分布，是否与海外项目情况匹配，是自有设备还是租赁设备，如是自有设备，请说明采购渠道、项目完成后的处置情况等。（4）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的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的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总金额占各期收入的比重；结合报告期各期免抵退税额占外销收入金额的比例与各期出口退税率对比情况分析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是否匹配，说明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性、合理性。

11、关于应收账款。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3,168.99万元和29,127.49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92%和28.45%。其中，账龄1年以上的将近20%，5年以上的达到1000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及应收账款账龄的计算标准，应收账款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2) 账龄 5 年以上应收账款涉及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项目名称、约定信用期及目前账龄、合同金额、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应收款金额、合同资产金额、坏账准备情况，相关合同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中止或终止情形，未核销的具体原因；(3) 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坏账核销情况等，分析公司坏账比例计提是否充分、谨慎；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预期损失率的计算过程，说明预期信用损失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2、关于关联交易。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等相关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37%和 25.10%，关联方构成公司报告期第一大客户。

请公司：(1) 结合关联方项目的毛利率、与其他非关联方项目毛利率、信用条件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 结合经营业绩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交易存在依赖，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3、关于客户集中。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80%和 77.52%，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披露原因主要系单一客户的工程数量较多、工程规模较大。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下游客户的市场分布情况进一步分析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并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合同签署期限等，说明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结合期后向主要客户销售的情况以及各月销售分布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收入确认是否谨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况。（3）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4）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如直接取得或招标取得等，并披露各类金额；（5）补充披露对于客户集中度较高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客户集中度较高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2）对身份为公众公司的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披露信息进行核对，对信息披露一致性发表意见。

14、关于合同资产。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38.61 万元和 11,354.1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53%和 10.77%，其中主要是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未到期质保金。公司披露 2021 年账面余额增长较

多主要原因项目结算流程较长。

请公司：（1）补充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主要项目情况、结算进度、收入成本确认情况以及完工未结算的原因；

（2）补充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是否存在因业务方原因推迟结算或合同暂停履行的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合理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5、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说明书披露，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既是公司主要供应商又是公司主要客户。

请公司：（1）说明是否还存在其他的向主要客户采购或向主要供应商销售的情形，如有，请补充列示相关交易内容、价格、占比及原因；（2）说明由中国有色哈萨克斯坦子公司代为支付而非公司直接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是否为中国有色哈萨克斯坦子公司的指定供应商，该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商业实质、风险承担、控制权转移等分析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如同行业公司存在相关情况，请结合相关公司会计处理进一步说明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提供报告期与前述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穿行测试记录，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结合业务实质及控制权转移情况核查公司与上述主体交易

是否为购销业务还是委托加工，按照总额法确认加工后成品的销售收入是否准确、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7、关于固定资产。说明书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增加较多。

请公司结合新增项目情况、原有机器设备的使用率等因素补充分析机器设备增加较多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采购合同、监盘情况、使用情况等补充核查机器设备增加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

18、其他信息披露或说明事项。(1) 请公司详细披露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具体类别、序列及级别；(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拥有的皖(2018)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20224号土地上是否建有厂房或其他建筑物，以及实际使用用途；(3)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构成中“其他服务”、“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是否为公司所披露的“递进式发展防治水、机电设备安装、非标零部件制造和矿山运营等配套生产服务”所形成的收入，公司前述递进式发展项目的进展以及是否形成收入；(4)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所获2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内容；(5) 请公司补充说明三家境外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实缴出资额差别很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6) 请公司补充披露安全生产费的计提、

使用情况，分别列示费用性支出和形成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金额。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安全生产费的真实性、完整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7）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待退返进项税的具体情况。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3）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

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

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